



吐瓦魯

漁業（船舶監控系統）規定

2008 年修訂版

CAP.48.20.3



吐瓦魯

漁業（船舶監控系統）規定

規定之安排

規定

- 1 簡稱
- 2 釋義
- 3 對船位自動發報器的要求
- 4 規範船位自動發報器的條件
- 5 註銷執照
- 6 船位自動發報器的破壞、損壞等
- 7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機密性
- 8 授權發佈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 9 收集和發布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相關準則
- 10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所有權

證明文件

章節附註



吐瓦魯

漁業（船舶監控系統）規定¹

生效日[2000年9月1日]²

1 簡稱

本規定得稱為《漁業（船舶監控系統）規定》。

2 釋義

除文意有不同要求外，於本規定中：

「**船位自動發報器**」係指經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核定、安裝在漁船上的一種裝置，配合另一或數個裝置或獨立傳送船舶位置、捕魚及其他得被要求之活動的相關資訊；

「**漁業局長**」係指授權執行本規定之「**漁業官員**」；

「**外國漁船**」與本法第2節下的意義相同；

「**船舶監控系統**」（VMS）係指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所採用並由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協調的一種系統，用於監控外國及其他漁船的船位和活動，以便有效管理漁業；以及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係指船舶監控系統運作而產生和收集到的所有資訊。

3 對船位自動發報器的要求

除非外國漁船之經營者根據漁業局長決定的規格，安裝、維護及操作經登記的船位自動發報器，否則不得對該船舶核發在吐瓦魯漁業水域捕魚的執照。

4 規範船位自動發報器的條件

船主或經營者應滿足下列要求，以作為依本法第 5 節授予外國漁船漁業執照／許可之條件：

- (a) 每年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申請船位自動發報器之登記；
- (b) 支付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就船位自動發報器登記所決定之費用；
- (c) 隨時維持船位自動發報器正常運作；
- (d) 不得干擾、竄改、變更、損壞或使船位自動發報器無法運作；
- (e) 未經漁業局長事先允許，不得從約定之安裝位置移動或移除船位自動發報器；
- (f) 確保在進入吐瓦魯漁業水域前至少 48 小時，該船舶的船位自動發報器處於開啟狀態，且在吐瓦魯漁業水域內的所有期間均正常運作；以及
- (g) 確保當漁業局長通知該船舶之船位自動發報器無法傳送訊號時，遵守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的指令，直到該船舶的船位自動發報器能正常運作為止。

5 註銷執照

漁業局長得註銷未能遵守這些條件的任何外國漁船之執照。

6 船位自動發報器的破壞、損壞等

故意、魯莽或疏忽毀損、破壞、造成故障、竄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船位自動發報器任何部分者，即屬犯罪並應處 1,000 美元罰款。

7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機密性

- (1) 所有船舶監控資訊皆為機密資訊。
- (2) 故意、魯莽或疏忽對無權接收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之人洩露該資訊者，即屬犯罪並應處 1,000 美元罰款。

8 授權發佈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部長只得在下列情況下發布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 (a) 履行吐瓦魯承擔的國際義務；
- (b) 維持法律及命令；或
- (c) 生命安全。

9 收集和發布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相關準則

漁業局長應擬定下列相關準則：

- (a) 收集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以及
- (b) 授權發佈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10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所有權

在吐瓦魯漁業水域產生之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所有權應屬吐瓦魯政府所有。

ENDNOTES

¹ LN 4/2000；依 1978 年漁業法（Fisheries Act 1978）第 22 節制定，且根據海洋資源法（Marine Resources Act）第 98(2) 節繼續有效。

² LN 9/2000